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 (02) 2389-2999

戶號：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記表填寫說明詳下列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84)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4年6月13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84)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簽
自或蓋
出蓋
席章

委託書 (484)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4.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4年 月 日

114-1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一二、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禁止發保 止現結 交違算 付法所元 現取檢 金得舉 或及， 其使經 他用查 利委證 益託屬 之書實 價，者 購可， 委託附 託最高 書具給 行體予 為事七 證舉三 向獎 集金。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100-90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484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職
電話：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一) 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事宜。

(二)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50,000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無償。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其既得條件如下：
 - (1)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30%。
 - (2)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40%。
 - (3)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30%。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辦理。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獲配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5. 員工資格條件、得獲配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之規定辦理。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的金額：依既得條件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0股，既得期間可能之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2.1億元。
 -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既得期間3年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每年減少每股盈餘影響約為新台幣0.17~1.18元。然經整體評估，每年費用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前述1.至6.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召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一)配發每股現金股利30元。(二)有關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於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五聯。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4日至114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5月13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